

24小时 新闻热线 96706 (省内市话)
烟台 6610123

说说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
线索见报即奖 30-1000元

上海滩花园消防设施几成摆设

一些楼里消防栓没水带也没灭火器,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本报记者 鞠平 通讯员 邹方蕾

一些楼里的消防栓没有水带,也没有灭火器,一些住在这样的高层建筑里了,一旦起火怎么办?5月10日,家住莱山区上海滩花园B区的杨女士向消防部门进行举报。



一些楼里消防栓箱空无一物 居民住着心发慌

10日上午,家住莱山区上海滩花园B区的杨女士向消防部门举报,反映她所居住的小区消防栓中没有消防设施。她说,平常就看见有消防栓这个消防器材,却从来没注意到里面有没有东西。直到今天上午,孩子玩耍时,她打开了消防栓箱,才发现里面没有消防设施。起初她怀疑是被人偷走了,可是仔细看看,却发现里面压根就没有放过的痕迹。

随后,杨女士查看了上下楼层的消防栓箱,发现消防栓

箱里全是空的。于是,杨女士向消防部门进行举报。接到举报后,莱山区公安消防大队联合社区所在滨海派出所民警对举报社区进行了检查。

据一位居民介绍,大华上海滩花园A区以回迁户为主,B区则全部是商品房,大约是600多户。记者发现该小区尚未完全完工,而交付使用的11栋住宅楼也没有完全入住,有部分居民还在装修房屋。

一位姓赵的居民表示,“楼上楼下都在装修,很多都不是正规

的装修公司,一些工人还在用电炉子烧水做饭。消防栓箱里面没有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调查中,记者发现,大华上海滩花园B区每个消防栓箱上都贴上了一张“消防栓检查记录表”。检查表中特别说明:“消防栓每月检查一次,完好情况主要是指水带、水枪无缺……”但是让人纳闷的是,一名叫做陈文阳的检查人员在“5月6日”的检查中,面对空的消防栓箱填写的却是“正常”。



打开消防栓,里面空无一物。

居然在消防栓检查记录表上填写“正常”。
本报记者 鞠平 摄

部门联合查处 物业公司被责令整改

消防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小区2号、3号楼的消防栓箱内消防水带、水枪和灭火器放置齐全,但是消防栓箱都被物业公司用铆钉固定。在10号楼和11号楼,执法人员发现部分楼层的消防栓箱没有常用消防设施。

对此,大华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副经理孙家峰表示,小区通过消防验收时,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中间有段时间因为出现消防器材被盗的情况,所以造成了部分消防栓箱消防设施的缺失。目前,物业正在联系供货商补充缺失的消防栓箱。而对于有水带和水枪的消防栓箱打不开的问题,大华物业负责

消防的工作人员介绍说,紧急时刻可砸碎消防栓箱的玻璃,取出消防器材。

在对小区6栋居民楼抽查之后,执法监督人员发现,其中部分楼栋消防栓箱的确存在消防设施缺失的问题,随即对小区物业公司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其予以行政处

罚。莱山消防大队参谋封伟介绍说,现行的建筑可分为通廊式结构、单元式结构、塔式结构。通廊式结构通常用于写字楼、宾馆和高级公寓;单元式结构主要应用于老式小区;而塔式结构则应用于建筑高层。由于居民住宅不同于商务

建筑,在发生火灾之后,不能做到每层配备喷洒。消防部门到达现场,作出反应也需要一段时间,所以在刚刚起火的时候,最好就是各个楼层的消防设施能第一时间控制火情。高层内部的消防设施起着救生的关键作用,消防栓丢失、损坏造成的消防隐患,将直接危及到居民的生命安全。

货车面包车相撞 司机被困

10日中午11点多,红旗西路与化工路交界处十字路口,一辆面包车与一辆货车相撞,面包车驾驶室一侧车头严重挤压变形,司机被困其中。经施救,司机被成功救出。本报记者 鞠平 通讯员 徐晨 张晓军 摄



铁屑刺穿眼球,送医途中迷路

警车开道,40分钟路只用5分钟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孔雨童 实习生 宋佳 通讯员 李天一) 5月6日,在海阳一家汽修厂,工人吴能彬拿着锤子准备拆汽车上的轴承时,锤子不小心打歪了,迸出的铁屑刺穿了他的眼球,当场血流不止。

10日,在毓璜顶医院,记者见到了吴能彬。他告诉记者:“当时血顺着手向下流,慌得不知道疼了,只想赶快到医院。”

事故发生后,吴能彬的朋友开着车送他到医院,考虑到伤及眼睛情况严重,吴能彬选择到烟台市毓璜顶医院治疗。车子开出海阳后,由于道路不熟,到了烟台市机场路附近,司机迷路了,不知道该怎么走。

吴能彬的妻子张女士告诉记者,当时很着急,特别担心耽误最佳的治疗时间。

无助之下,吴能彬的朋友拨打了110,说明情况,希望警方给予帮助,并留下了车牌号和车型。“两三分种后,一辆警车开了过来,在机场路与惠安路的路口与我们相会,一路为我们引路到毓璜顶医院。”张女士激动地说。

让张女士意料不到的是,四位警员考虑得非常周全,不仅一路帮他们引路,让他们的车顺利通过路口,而且提前与交警一大队取得联系,将毓璜顶医院门口的车辆疏导开,车子直接开到了急诊室门口,一

路上一点时间都没耽搁。一般来说,从机场路到毓璜顶医院需要近40分钟,但有警车开路,这段路他们只用了5分钟。

记者随后分别与烟台交警几个大队取得联系,经调查,得知这四位警官是交警三大队的警官付青华、谢君、姜琦、盛杰。付青华告诉记者,他们只是做了力所能及的事。

毓璜顶医院眼科病房主治医师马路生表示,铁屑穿透患者的左眼眼球,大约有5mm×8mm大,现在医院已经为患者做了异物取出、巩膜残伤缝合手术,目前患者伤势稳定,正在等待第二次手术,尚不能确定视力能否恢复。

地板变形崴伤脚 商家更换新地板并赔偿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杨波) 为了装修房子,家住芝罘区的任女士为自己的新家铺上了实木地板,花费近两万元。可地板使用不到一个月,便出现裂缝、变形现象,为此,任女士还扭伤了脚踝。关于地板的退货与拆卸、重铺问题,双方争执了两年多。

“2008年7月23日,我在市区一专卖店,花18479元,买回55.965平方米某品牌实木地板和踢脚板、门口压条、防潮垫等辅料。”任女士介绍说,四天后,该店派工人上门安装。同年9月29日,全家入住新居,10月底,他们发现进户门前地板连接处出现裂缝。

据任女士介绍,首个供暖期后,地板裂缝程度逐渐加大。数次拨打售后服务热线,直到2009年3月底停暖后,工人才上门来看现场,他们建议拆卸、重铺,“如果地板拆卸、重铺,势必会损坏家中的新家具。”于是,任女士要求退货,遭到商家拒绝。之后,任女士又数次联系专卖店,店方派的工人只是将墙角处

翘起的压条用胶粘贴,并答复待下次供暖再说。

“入户门前地板修后仍然翘曲,其中一块板完全脱落。”任女士说,有一天,她赤脚在地板上走,不小心踩在上面,板子弹起后,脚踝当场扭伤。“我本是舞蹈老师,两周没法给孩子上课。”

被拖了两年多的任女士实在忍无可忍,近日,携带现场照片和书面材料,赴市工商局芝罘分局申诉。

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任女士家中的木地板收缩、裂缝地板占总量的80%,翘曲、凹凸类变形板达数十块,缝隙平均宽7毫米。

对此,店方表示,任女士家中地板变形裂缝,可能是由于冬季室内干燥,保养不当造成的。执法人员认为双方对该起纠纷均应担责,从地板材质和铺装指标看,店方应担主责。最后,店方为任女士更换一套价值5445元的复合地板,退款13052元,附赔2500元现金。